附件2

 **攀枝花市城市建设资金中心**

**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城市建设资金中心是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机构职能。

攀枝花市城市建设资金中心主要职责是政府性基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房改房维修资金收支管理。

（三）人员概况。

现有编制9人,在职职工7人，退休职工6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财政资金收入151.21万元，根据攀财资社[2022]203号追减指标，调整年初结转结余4.98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全年支出156.19万元，其中基本支148.94万元，占总支出95.36%（人员经费支出141.73万元，占总支出的90.74%；日常公用经费支出7.22万元，占总支出的4.62%）；项目经费支出7.25万元，占总支出的4.64%。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单位2022年有两项项目资金，一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含自管公房维修资金管理运行费项目；二是业务运行费项目资金。

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含自管公房维修资金管理运行费

绩效目标：完成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5000万元目标任务，做好房管房维修资金的收支管理工作。

成本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含自管公房维修资金管理运行费）支出5.2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电子征收系统软件服务费及硬件维护费用等0.99万元，聘用人员1人，劳务费3.37万元，配套费征收工作所需办公设备购置费0.89万元。

项目完成及效益情况：项目于2022年内完成，2022年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8501.49万元，超出5000万元目标任务70.03%。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保障了城市的基础设施维护，满意度指标达到95%以上;全面完成了房改房维修资金的缴存和支取等管理工作。

2、业务运行费

绩效目标：用于单位的物业管理和办公室屋顶漏水维修维护，为单位职工提供良舒适、整洁的工作环境。

成本支出：业务运行费项目支出2万元，包括物管费0.14万元，聘用2人24小时值守，为单位提供保安、保洁服务；维修维护费用1.86万元，用于屋顶防水改造等。

项目完成及效益情况：该项目在2022年内完成，保证了单位的财产安全，为职工提供了舒适、整洁的工作环境，职工满意度100%。

（二）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对自评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评价小组，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自评工作，经过资料收集、整理、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将自评情况在主任办公会上对全体职工进行了通报，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拟由主管局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预算编制较准确，各项经费合理开支，有效使用，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项目目标绩效完成良好，部门整体绩效优秀。

（二）存在问题。

预算与预算执行略有偏差。

（三）改进建议。

加强预算及预算执行工作，做到合理、准确，及时纠偏。